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0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族宗教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政策和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

（二）起草我市民族宗教制度、规定草案，负责督促检查相关政策规定落实情况和宣传教育。承担民族宗教事务行政审批、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协调推动各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宗族工作相关职责。

（三）负责拟订我市少数民族事业等专项规划，监督检查规划实施情况，推进实施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体系和民族宗教事务管理信息化建设。

（四）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少数民族专项资金，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扶贫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加快少数民族聚居地经济、社会事业的发展。加强与民族村组和民族学校的联系。

（五）协助有关部门加强对生产销售清真食品的扶持和管理，落实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和供应工作，参与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技术合作、对口支援工作。

（六）依法保护全市少数民族公民的合法权益，组织和承办民族团结进步表彰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七）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

（八）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引导各宗教坚持中国化方向，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和协调的有关事务。

（九）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处理民族宗教事务的重大事项。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十）指导各市级宗教团体做好宗教人才交流培养，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培训工作。

（十一）负责宗教方面的对外交流归口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和宗教界开展对外以及对港澳台的宗教交往活动。

（十二）完成市委市政府、市委统战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民族处、宗教处。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宿迁市爱国宗教团体办公室）。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服务中心（宿迁市爱国宗教团体办公室）。

三、2020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0 年，宿迁市民族宗教工作的总体思路是：继续深入推进民族宗教系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以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推进民族宗教领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探索实施民族宗教事务管理规范化、法治化、信息化新路径，广泛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创新城市民族工作管理服务机制，促进少数民族村组与全市一道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一）加强民族宗教领域信息化建设。建立民族宗教基本数据库，实时掌握信息变化情况；探索开发民族宗教领域信息管理系统，运用现代化、信息化技术规范对民族宗教事务的管理。

（二）加强各级宗教团体建设和管理。落实团体建设各项制度，不断提高各团体的正向引导能力，切实发挥团体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宗教团体和活动场所负责人，认真学习《宗教事务条例》，依照《条例》规定规范开展宗教活动；常态化坚持市级宗教团体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开展我国宗教中国化研讨，推进我市宗教中国化进程。

（三）提高依法规范管理民族宗教事务水平。加强对全市民宗系统工作人员的培训，不断增强民宗系统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

（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和经济发展。推动少数民族村集体收入和村民收入迈上新台阶，推动少数民族村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立足民宗部门职能，落实市委市政府“六增六强”发展要求，服务民品企业和清真企业等实体经济发展；

加强少数民族流动人口服务和管理工作，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民族团结示范点创建为抓手，推进民族团结进步“六进”工作，进一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开展丰富多彩的少数民族文化活动，促进民族间交流交融；通过培训，大力提升我市各级干部做好民族工作的本领；注重挖掘和培养少数民族先进代表人物，通过他们的影响力来进一步做好民族团结进步工作。

第二部分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01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05.9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97	一、基本支出	343.97
1. 一般公共预算	505.97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162.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05.97	当年支出小计			505.97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05.97	支出合计			505.97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05.97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05.97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05.97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03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 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05.97	343.97	162.0		

公开04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05.97	一、基本支出	343.9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162.0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收入合计	505.97	支出合计	505.97

公开05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0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97
20123	民族事务	32.0
2012350	事业运行	32.0
20134	统战事务	473.97
2013404	宗教事务	374.21
2013450	事业运行	99.7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计	34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17
30101	基本工资	66.55
30102	津贴补贴	92.91
30103	奖金	3.87
30107	绩效工资	2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2
30201	办公费	24.5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215	会议费	2.0
30216	培训费	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6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29	福利费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30302	退休费	8.54
30309	奖励金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07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05.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5.97
20123	民族事务	32.0
2012350	事业运行	32.0
20134	统战事务	473.97
2013404	宗教事务	374.21
2013450	事业运行	99.76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343.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7.17
30101	基本工资	66.55
30102	津贴补贴	92.91
30103	奖金	3.87
30107	绩效工资	24.1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0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28.1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22
30201	办公费	24.5
30213	维修(护)费	3.0
30215	会议费	2.0
30216	培训费	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6
30226	劳务费	2.0
30228	工会经费	1.8
30229	福利费	0.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8
30302	退休费	8.54
30309	奖励金	0.04
310	资本性支出	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8.07	3.06					3.06	2.0	3.01

公开10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35.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64
30201	办公费	16.5
30216	培训费	2.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98
30228	工会经费	1.27
30229	福利费	0.1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12.4
一、货物A			货物		4.4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5
		办公设备购置	复印机	分散采购	2.0
		办公设备购置	多功能一体机	分散采购	0.6
		办公设备购置	其他办公设备	分散采购	0.3
二、工程B			工程		
三、服务C			服务		8.0
		劳务费	其他服务	分散采购	8.0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无此项预算，故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05.97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30.01万元，增长34.5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05.97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05.97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0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01万元，增长3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落实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工作开展的经费。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支出预算总计505.97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505.97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支出等基本支出和民族宗教工作专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30.01万元，增长3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落实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工作开展的经费。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持平。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43.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3.01万元，增长31.81%。主要原因是人员及人员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16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0万元，增长40.87%。主要原因是落实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工作开展的经费。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05.97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05.97万元，占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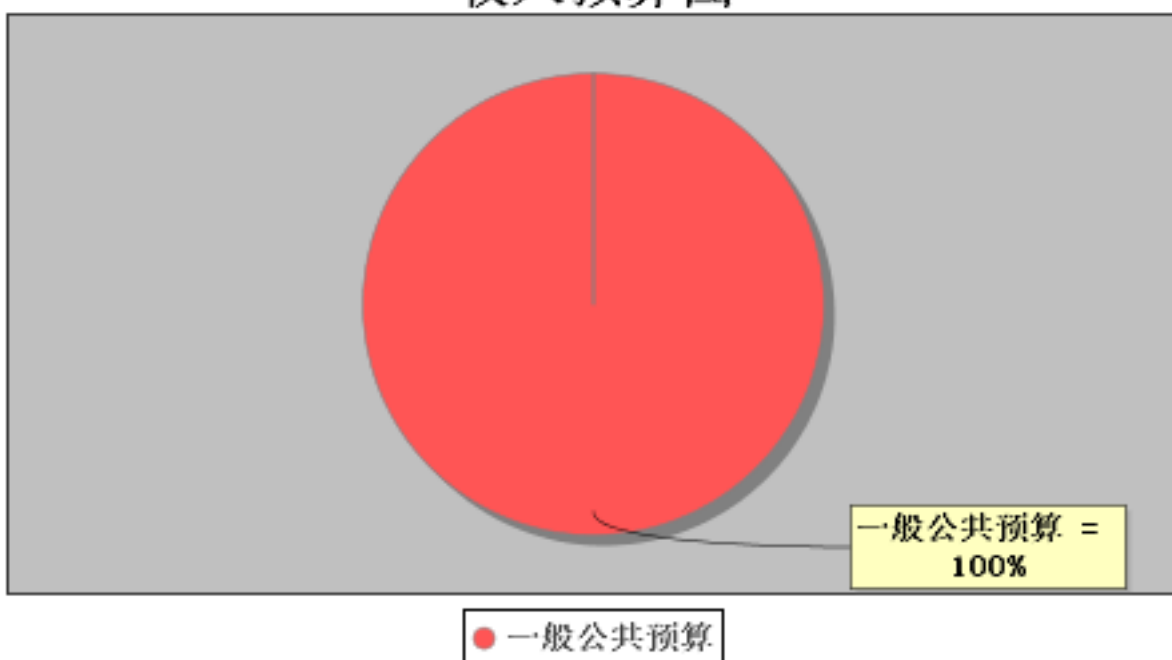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万元，占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0万元，占0.00%；

其他资金0.0万元，占0.00%；

上年结转资金0.0万元，占0.0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05.97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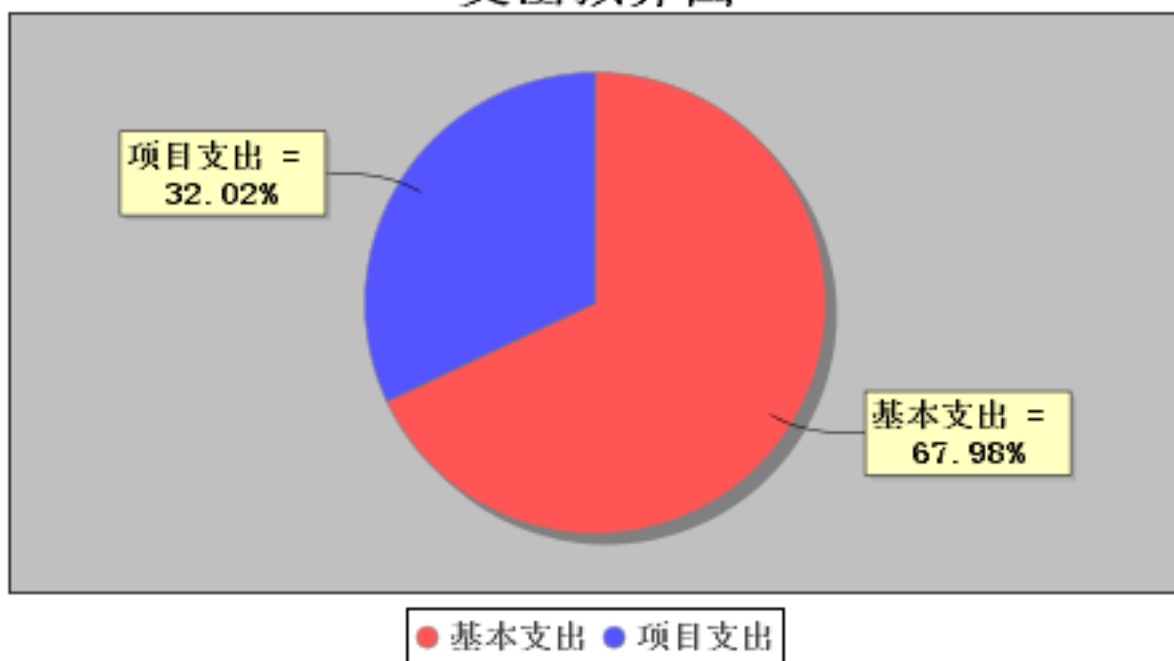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343.97万元，占67.98%；

项目支出162.0万元，占32.02%；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0.0万元，占0.00%；

结转下年资金0.0万元，占0.0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05.9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30.01万元，增长3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落实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工作开展的经费。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05.9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30.01万元，增长3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落实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工作开展的经费。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民族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32.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2.0万元，因上年无此项预算，故不计算百分比。主要原因是按支出用途细化经费款项。

2. 统战事务(款)宗教事务（项）支出 374.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8.43万元，增长30.94%。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落实推动宗教事业工作开展的经费。

3. 统战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99.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8万元，增长10.6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按规定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3.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5.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58.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05.9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0.01万元，增长34.58%。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及落实推动民族宗教事业工作开展的经费。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43.97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85.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

(二) 公用经费58.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0万元，占

“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3.0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0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44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6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以及市委有关实施办法。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3.0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69万元，主要原因为人员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宿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2020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0万元。与上年相比没有变化。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35.6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6万元，下降3.15%。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有关规定，以及市委有关

实施办法。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2.4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4.4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8.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2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

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